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君怡即台安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德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表示意思一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 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判、 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參照）。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、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，由原告承攬「龍潭大溪營區勤務大樓新建統包工程」泥作及防水工程，主要負責地磚空心灌注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現原告已施作完成，被告

尚積欠工程款未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就其關於管轄權之主張，固提出與「營造大包林忠信」、「華僑城」之LINE對話紀錄、請款單等件為證(見卷第11至43頁)，然上開資料均無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尚難認兩造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。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作地點位在桃園市龍潭區，然上開工程地點僅係原告履行承攬人施作義務之所在地，自不能僅憑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在桃園市，即可謂該處即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此外，原告復未就兩造間有約定清償地一節舉證之，則原告主張債務履行地位於本院轄區內，洵無足取。又本件被告之營業所係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(見卷第45、49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